

《公務員法概要》

試題評析

- 第一題：為基本的法條題，熟讀法條的同學，應能拿高分。
 第二題：必須彙整考績法的內容才能完整答題。
 第三題：雖為傳統考題，但需注意大法官解釋，以充實答題內涵。
 第四題：為基本的法條題，熟讀法條的同學，應能拿高分。

一、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的目的為何？公務人員可否於下班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？請申述之。（25分）

答：

(一)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目的為：

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，依據法令執行職務，忠實推行政府政策，服務人民。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、政治中立，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，特制定本法。(參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一條)

(二)公務人員可否於下班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：

1.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七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。但依其業務性質，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，指下列時間：

- 一、法定上班時間。
- 二、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。
- 三、值班或加班時間。
- 四、因公奉派訓練、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。」

2.同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。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。公務人員不得介入黨派系紛爭。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。」

3.同法第 8 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為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、期約或收受金錢、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；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。」

4.同法第 9 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：

- 一、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
- 二、在辦公場所懸掛、張貼、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或服飾。
- 三、主持集會、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。
- 四、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。
- 五、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。
- 六、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、遊行或拜票。
- 七、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，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等資源。」

5.故此，公務員於下班之後時間，可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。唯，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，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、不介入黨派系紛爭、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位，更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；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上課講義：考銓制度講義二—CH5公務員服務法—四、中立義務(第7~10頁)

二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，公務人員考績之類型為何？及其與獎懲關係為何？請申述之。（25分）

答：

(一)公務人員考績之類型分為下列三種：

1.年終考績：

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1項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，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。

2.另與考績：

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2項：係指各官等人員，於同一考績年度內，任職不滿一年，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。

3.專案考績：

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3項：

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，平時有重大功過時，隨時辦理之考績。

(二)其三種考績方式與獎懲之關係分述如下：

1.年終考績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規定：「年終考績以平時考核作為依據，平時考核就其工作、操性、學識、才能行之。」

(1)同法第12條規定：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，分別依左列規定：

一、平時考核：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於年終考績時，併計成績增減總分。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，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，年終考績應列丁等。

二、專案考績，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；其獎懲依左列規定：

(一)一次記二大功者，晉本俸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；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，晉年功俸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；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，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。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，不再晉敘俸級，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
(二)一次記二大過者，免職。

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，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。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。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：

一、圖謀背叛國家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二、執行國家政策不力，或怠忽職責，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三、違抗政府重大政令，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四、涉及貪污案件，其行政責任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五、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，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六、脅迫、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，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七、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八、曠職繼續達四日，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。」

(2)其計分具體規定如下：

A.平時考核獎懲增減考績總分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，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總分。嘉獎或申誡一次者，考績時增減其總分一分；記功或記過一次者，增減其總分三分；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，增減其總分九分，增減後之總分，超過一百分者，仍以一百分記。

B.平時考核獎懲成得以相互抵銷：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；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，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，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者，應與考列丁等。

C.平時考核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，曾記一大功人員，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，曾記一大過人員，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。

(3)上列分數統計後，列不同等次。考績分數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分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等，個等分述如下述：

A.甲等：80分以上者。

B.乙等：70分以上，不滿80分者。

C.丙等：60分以上，不滿70分者。

D.丁等：不滿60分者。

然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，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考列丁等：

一、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情節重大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二、不聽指揮，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經疏導無效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三、怠忽職守，稽延公務，造成重大不良後果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四、品行不端，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者。

(4)經列等後，年終考績獎懲依規定如下：

一、甲等：晉本俸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，晉年功俸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，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
二、乙等：晉本俸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，晉年功俸一級，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
三、丙等：留原俸級。

四、丁等：免職。

前項所稱俸給總額，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、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。

2.另與考績：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，列甲等者，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列乙等者，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；列丙等者，不予獎勵；列丁等者，免職。

3.專案考績：專案考績是為公務人員考績採取重獎重懲以達到信賞必罰之目的，亦即公務人員平時表現(平時考核)有重大優劣事實時，不待年終而隨時與以較重之獎勵或懲處。其獎懲依下列規定：

(1)同法第12條規定(如上所述)

(2)一次記二大功者，晉本俸一級，並給予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；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者，晉年功俸一級，並給予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；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，給予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。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，不再晉敘俸級，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。

(3)一次記二大過者，免職。

4.惟，考試院提出之修正草案已刪除一次記兩大功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(1)上課講義：考銓制度講義二—CH7公務人員考績法(第44~45頁)

(2)模擬考題：·99年度公務員法三等、四等模擬考題第三題
·99年度考銓三、四等模擬考題第四題

三、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，公務員受懲戒之事由為何？又公務員懲戒處分之種類為何？(25分)

答：

(一)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(二)公務員受懲戒事由：

1.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受懲戒：

(1)違法。

(2)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

2.惟公務員懲戒法就應受懲戒之情事、懲戒處分之種類所為之概括規定，是否違憲？

大法官解釋為：(釋字 433 號解釋)國家對於公務員懲戒權之行使，係基於公務員與國家間公法上之職務關係，與對犯罪行為科予刑罰之性質未盡相同，對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及其法律效果，立法機關自有較廣之形成自由。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九條雖就公務員如何之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應受何種類之懲戒處分僅設概括之規定，與憲法尚無抵觸。

(三)公務員懲戒處分之種類：

1.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：

- (1)撤職：除撤其現職外，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，其期間至少為一年。
- (2)休職：休其現職，停發薪給，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。休職期滿，許其復職。自復職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
- (3)降級：依其現職之俸給降一級或二級改敘，自改敘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，按每級差額，減其月俸，其期間為二年。
- (4)減俸：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、一年以下。自減俸之日起，一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
- (5)記過：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一年內記過三次者，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，無級可降者，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。
- (6)申誠：申誠，以書面為之。
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而在處分執行前或執行完畢前離職者，於其再任職時，依其再任職之級俸執行或繼續執行之。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。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誠，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上課講義：考銓制度講義二—CH6公務人員懲戒法(第31~38頁)

四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為何？如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，應如何辦理？
(25分)

答：

(一)公職人員利益迴避衝突之立法意旨：

為促進廉能政治、端正政治風氣，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，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，特制定本法。

(二)公職人員遇迴避義務之辦理：

1.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條規定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

同法第十條規定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1)民意代表，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。

(2)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，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。

前項情形，公職人員應以書面分別向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所定機關報備。第一項之情形，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如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，得命其繼續執行職務。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，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。

2.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利害關係人得向下列機關申請其迴避：

(1)應迴避者為民意代表時，向各該民意機關為之。

(2)應迴避者為其他公職人員時，向該公職人員服務機關為之；如為機關首長時，向上級機關為之；無上級機關者，向監察院為之。前之申請，經調查屬實後，應命被申請迴避之公職人員迴避，該公職人員不得拒絕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上課講義：考銓制度講義二—CH5公務員服務法—六、利益迴避義務(第15~19頁)